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13号

申请人：林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局长

申请人林某认为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关于深圳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举报（编号：21440000002020070902096505）作出是否立案决定违法，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7月10号，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编号：21440000002020070902096505），称其通过××平台购买的深圳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不合格产品，要求被申请人对其进行查处。2020年7月30日，被申请人决定对上述举报立案调查。2020年9月9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其举报作出是否立案决定违法，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于2020年7月30日决定对该举报事项立案调查，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申请复议之前，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了立案决定，已履行相应职责，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与事实不符。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林某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9日